

证券代码：000931 证券简称：中关村 公告编号：2018-114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发布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布了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增加提案后）》。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之议案的情况，特说明如下：

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：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昆仑信托申请 1.7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

主要内容如下：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：四环医药）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华素制药）拟在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：昆仑信托）办理 17,000 万元综合授信。

披露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5 日

披露媒体：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；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：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

公告名称：《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 2：关于变更贷款主体，为四环医药向昆仑信托申请 1.7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经与贷款行沟通，拟变更贷款主体，由四环医药为主体向昆仑信托申请综合授信，原授信额度、期限、担保方式均不变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2月3日（周一）下午14:5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2月2日（周日）—2018年12月3日（周一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12月3日（周一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（周日）15:00至2018年12月3日（周一）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侯占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6人，代表6位股东持有的股份243,429,33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3225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2位股东持有的股份209,214,228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7794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股份34,215,109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43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、聂成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，监事代表陈更先生、法律顾问朱卫江、聂成涛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、张军晓女士担任监票人，监督现场会议投票、计票过程。

议案 1、关于为中实上庄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429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16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2、关于变更贷款主体，为四环医药向昆仑信托申请 1.7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429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16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3、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429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16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4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429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16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朱卫江、聂成涛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

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（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）；
- 3、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（监票人签署）；
- 4、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（现场网投汇总、监票人签署）；
- 5、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